

经济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邹定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本人与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采购合同, 授权有效期: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5年1月27日

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 AJKB-CS2025-001

甲方: 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口碑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AJKB-CS2025-001)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 经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完成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陆万元整 (¥: 460000 元) 人民币。

2、费率报价: 按磋商预算单价的 90% 结算; 具体单项控制价详见附件 1。

注: 实际结算金额=项目实际产生数量*预算单价*费率

三、鉴定要求

1、必须依据公安部标准 GA/T642-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要求进行鉴定;

2、鉴定报告内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2018) 的要求填写;

3、检验鉴定过程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公开原则。

四、采购要求

1、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 如有需要, 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附相关声明。

2、供应商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 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乙方承诺提供由8位产品质量鉴定专家、9名司法痕迹鉴定人、5名专业的驻点检测人员和1名后勤

共16人为项目组成员，当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再增加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供应商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具备样本检验、物证有储存功能的场所以及档案室、办公室等，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供应商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

4、供应商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载明包括委托人、委托日期和事项、提交的相关材料、检验、鉴定的时间、依据和结论性意见（通过分析得出结论性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证明过程）以及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鉴定文书统一按规定的文字格式规范制作，由检验鉴定该车的2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签名、注明技术职称、加盖检验鉴定单位印章，并附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对关键零部件做检验鉴定时，应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采购人。采购人对出报告时限有特别约定或者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全力配合，不无故拖延的。

5、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6、鉴定人员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24小时待命，接到采购人鉴定要求后，24小时内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

7、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时内完成检材搜集，48小时内出具检验鉴定结论。

8、供应商需将勘查资料及检验、鉴定报告妥善保存，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9、国家相关车辆检验鉴定的法律法规如有变化，供应商须按照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检测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1-3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

11、检验鉴定以外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2、服务期内，无论实际结算服务总额超出全年合同总价与否，供应商需完全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详见附件3：服务承诺）。

五、项目考核及验收要求

1、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用扣分制，服务期内，扣分达 10 分及以上（具体参看考核细则表），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考核细则表

序号	扣分项内容	每发生一次对应扣除分值	当次考核扣分	备注
1	提供人员数量、资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2	人员变更时，不通知甲方，没有审批单的。	3		
3	未按合同承诺配备用于勘验的设备器械、工具的。	5		
4	未按合同承诺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的	3		
5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委托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照委托项目对车辆开展检验鉴定工作。不满足以上要求的。	2		
6	在 28 天出具相关检验鉴定报告，乙方在 28 天内无法出具鉴定报告的案例，乙方在 28 天内无法出具鉴定报告的，由乙方向甲方提起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报告；对因工作需要，甲方对出报告时限有特别约定或者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不得无故拖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	2		
7	对于重大、复杂案件，乙方应在受理检验鉴定委托后邀请、召集行业专家开展鉴定工作。	1		
8	乙方在鉴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46 号令）、《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 642-2020）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准则进行鉴定。	10		
9	鉴定报告未严格按照《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2018）、《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要求规范制作。	5		
10	乙方及其鉴定人因疏忽、过失，未认真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致使出具错误的鉴定报告；或因不认真履行鉴定人的义务而造成鉴定时机错过，或者将送检材料破坏、丢失，致使无法再鉴定，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10		
11	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未被当地法院采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乙方进行重新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考核对处以违约金处罚。	5		
12	甲方或第三方（含检察院和法院）对乙方的鉴定结论及鉴定过程提出异议或发生争议时，乙方不接受办案单位及第三方的质询并作出解释说明的；办案单位或检察院、法院认为必要时，乙方不派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并作出说明的。	3		

13	乙方相关人员与甲方委托鉴定所涉案件中应当回避，不主动回避的。	5		
14	乙方未严格保守鉴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乙方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除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外，甲方将追究供应商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如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并追究相关责任。	5		
扣分总计		分		

2、项目履约结束，甲方根据要求组织对项目验收。验收时，按照磋商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鉴定要求、采购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磋商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个年度，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考核、验收通过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续签不超过一次，在此期间考核、验收不合格的，

重新组织磋商。

2、服务方式：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一个月结算一次，以每月最后一日为截至日期。每月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月服务费=当月实际鉴定数量×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

2、当采购要求与实际操作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超出合同金额的，仍以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违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乙方：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德胜东路 33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价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次)	备注一	备注二	
车辆安全性能、车辆相关指标及车辆属性鉴定	1	人力两轮、人力三轮车、电动两轮	每辆	100	▲包括动态检验和静态检验	按次计算，每项服务内容的实际结算价格=每项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	
	2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型)、正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残疾人专用车	每辆	300	▲包括动态检验和静态检验		
	3	具有正常行驶能力的事故车辆动态检验	每辆	400	包含检测线收费		
				600			
	4	具有正常行驶能力的事故车辆静态检验	每辆	200	动态检验不合格时增加的每辆事故车辆的静态检验费用（包括小型乘用车辆和货车）		
	5	失去正常行驶能力的事故车辆	每辆	600	以2轴为基准，每增加一轴加收100元		
	6	属性鉴定	每辆	2000	▲包括车辆安全技术鉴定		
	7	轮胎鉴定	每只	2000	同一事故的第一只轮胎的鉴定费用		
	8	同一事故的其他轮胎鉴定	每只	500	每增加一只轮胎的鉴定费用		
	9	事故车辆着火分析	每辆	4000			
	10	机动车改装	每辆	3000			
	11	非机动车改装	每辆	1000			
车速鉴定	1	有监控视频为依据的车速鉴定	每辆	1730	同一事故第一辆车的鉴定费用		
	2	无监控视频，可通过事故分析和经验公式计算的车速鉴定	每辆	2160			
	3	无监控及经验公式、依据计算机软件模拟计算的车速鉴定	每辆	3460			
	4	同一事故其他车辆的车速鉴定	每辆	860	每增加一辆车的鉴定费用		

备注：成交折扣率为90%。

附件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学历	性别	专业工龄	备注
1	金柏正	汽车运用工程	教授级高工	本科	男	40 年	
2	朱国军	汽车运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男	24 年	
3	徐洪淼	汽车运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男	43 年	
4	张铭健	机动车维修	高级工程师	大专	男	43 年	
5	王伟	机动车检测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男	18 年	
6	李姚春	汽车服务工程	工程师	本科	男	12 年	
7	孙晓鹏	机动车维修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男	19 年	
8	陈国春	汽车运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男	41 年	
9	李远龙	汽车运用工程	教授级高工	本科	男	43 年	
10	赵小龙	机动车维修	高级工程师	专科	男	35 年	
11	郑 栋	汽车修理驾驶	工程师	本科	男	15 年	
12	沈旦明	汽车运用	工程师	本科	男	21 年	
13	蔡云峰	汽车运用	工程师	本科	男	18 年	
14	赵德祥	汽车运用	工程师	本科	男	10 年	
15	俞见伟	交通运营管理	高级技师	大专	男	22 年	
16	邬冬霞	汽车运用工程	工程师	本科	女	9 年	

附件 3：承诺情况

为了确保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办案鉴定服务项目鉴定工作，把承诺服务的举措落到实处，我公司承诺：

- 1) 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受委托后 2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照委托项目对车辆开展检验鉴定工作；
- 2) 承诺对因工作需要，采购人对出报告时限有特别约定或者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我公司全力配合，不无故拖延。
- 3) 接到鉴定委托后 10 分钟内落实工作，全年无休服务；
- 4) 一般鉴定工作 15 天内完成；交警特殊要求、应急案件时确保交警部门需求（如查酒驾属性鉴定，承诺当天告知鉴定结果）；
- 5) 鉴定结论科学、精准、客观、公正；
- 6) 鉴定质量、服务质量有责投诉事件和安全责任事件为 0；
- 7) 做好廉政承诺。严格遵守廉政工作纪律，杜绝不正之风。专心用心把专业鉴定工作做好，确保鉴定质量。
- 8) 后续过渡期的服务承诺：合同履行完毕后，在采购人未找到接替检测公司前，我公司承诺保质保量延续该项目的鉴定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